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05.05 行執一字第 099000287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

要 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教師拒絕繳回曠職期間之薪給，學校後續應如何進行申請行政執行疑義」之說明

主 旨：關於 貴校所詢教師拒絕繳回曠職期間之薪給，學校後續應如何進行申請行政執行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校 99 年 4 月 15 日介國人字第 0990001928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第 1 項）。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第 2 項）。」第 13 條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移送書。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五、其他相關文件（第 1 項）。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第 2 項）。」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第 1 項）。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第 2 項）。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第 3 項）。」

三、復按，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就提案 5：「關於國民中學對其所屬教師追繳薪資時，是否為移送行政執行之適格機關？」業作成決議：「採肯定說，即國民中學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

之行政機關，得依法為行政處分，如國民中學對其所屬教師追繳之薪資，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即得由其依法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另第 47 次會議就提案 3：「義務人因其父親於死亡後始請領農民健康保險殘廢給付，經勞工保險局改核不予給付，並限期函請義務人將溢領之農民健康保險殘廢給付繳還，義務人逾期未繳還，勞工保險局遂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執行處可否以該函係行使公法不當得利請求權，非行政處分，應提起給付訴訟為由，予以退案？」已作成決議：「行政執行處無權審酌行政實體法之問題，僅得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判斷是否有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如有疑義，應由移送機關釋明及負責。提案情形若有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則行政執行處即不應以係行使公法不當得利請求權，應提起給付訴訟為由，予以退案。」並就提案 4：「關於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溢領金額之追繳，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義務人返還而逾期不履行時，主管機關可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移送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作成決議：「提案情形若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可判斷有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即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如有疑義，應由移送機關釋明及負責。」

四、貴校所詢旨揭疑義，謹提供前揭法令規定及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決議供參。至於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具體個案，受移送之行政執行處將本諸權責依法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要件，移送機關若有疑問，得逕洽該行政執行處。